企业复工告知书

当前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正处于关键时刻，为切实帮助辖区企业做好复工准备，依法有序复工，现将相关工作告知如下：

一、做好复工前充分准备

1. 应制定复工及疫情防控方案，并专人负责实施。

2. 重点摸排有湖北、途径湖北或重点疫区往来史和旅居史，有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接触史，本人或家人已出现咳嗽、发热症状的，要及时、动态报告员工居住所在地的社区。建好员工健康档案。

3. 积极准备足够的防疫物资，确保复工后防疫物资不断供。

二、落实复工后疫情防控措施

4. 严格落实经营办公区域消毒措施，坚持每日员工体温检查登记制度，对有发热等呼吸道症状的人员要按预案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。经营办公区域要保持通风换气，尽量不召集员工集体聚餐或集体开会。企业可以实行错峰上下班，推行分类分时、灵活办公。

5. 一旦发现员工有确诊病例或疑似感染者,要立即向属地街道办事处报告，并停止生产营业,逐人进行核查,待消除疫情后方可恢复生产。

6. 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为防控疫情采取的措施。拒不配合的，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；情节严重，危害公共安全的，将依法承担刑事责任。

企业作为疫情防控的法定主体，要主动承担起疫情防控工作的主体责任，履行好应尽的社会义务。让我们共同努力，齐心协力，依法、有序防控疫情，维护社会秩序，打赢这场疫情阻击战，守护我们美丽家园。